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6076644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28日

商 标

心语

申请人 李羚

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电车村2号6楼2号

代理机构 瀛和（北京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；汽车车身修补用膏状填充物；工业用软化剂；焊接用化学品；防冻剂；刹车液；电镀制剂；运载工具引擎用冷却剂；玻璃遮光剂